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3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沧源路 1488 号上海骄成超声波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191,0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191,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	64.8671
比例 (%)	04.8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71
(%)	04.807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宏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 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孙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53,179,053	99.9774	12,000	0.022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的议案》	11,674,725	99.8973	12,000	0.102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 1、2、3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 议案 1、2、3 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参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阚赢、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